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)的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——地铁监测及监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——地铁监测及监护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7379万元,资产总额为677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0日

备注说明: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须提供制造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